

DBS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S 14/XXX-2022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流苏叶 (征求意见稿)

2022-xx-xx发布

2022-xx-xx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乡宁县云丘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临汾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邱服斌 李娟 张静 田若涛 郭舒岗 王三桃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张连水 张恒山 张立山 李淑琴 刘桢 刘雪芳 张忠 王佳 路上云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流苏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原料用流苏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流苏叶

木犀科流苏属植物流苏树 (*Chionanthus retusus* Lindl. et Paxt.) 的叶片。

2.2 鲜流苏叶

采自流苏树，经挑选、去杂后的鲜流苏叶。

2.3 干制流苏叶

鲜流苏叶经挑选、清洗、晾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流苏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鲜流苏叶	干制流苏叶	
状态	叶状(可带叶柄)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干叶状(可带叶柄)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检查有无异物，闻其气味
色泽	绿色至黄绿色	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鲜流苏叶	干制流苏叶		
水分/(g/100g)	≤	—	9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	—	6.0	GB 5009.4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鲜流苏叶	干制流苏叶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3	0.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2	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1	0.2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 ≤	0.01	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≤	0.5	1.0	GB 5009.123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鲜流苏叶食用量≤35 克/天；干制流苏叶食用量≤10 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婴幼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。